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 跃

胡世明

谢文政

2022年4月19日